**委托扣款授权书**

（适用于即享贷、广赢贷、即享快贷等产品）

**您通过互联网点击确认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协议，即表示您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内容，确认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一、相关定义**

客户：在广州银行即享贷、即享快贷、广赢贷产品项下发生借款，并因还款需求，授权相关各方进行委托扣款的授权人，简称“您”或本人；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广州银行总行及辖下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本行”或“广州银行”或“委托收款机构”；

发卡银行：客户用于本人的银行借款、还款及提供或使用的银行卡的发卡银行，或称“受托付款机构”；

借款信息：客户在个人贷款产品项下的借款信息以客户签名的《个人借款合同》所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金额、利息、还款日等信息）及借据为准；

委托扣款服务：客户对本行和发卡银行等进行委托扣款授权后，本行通过发卡银行或其他支付、清算机构等发起划款指令，将扣款资金用于归还客户本人欠款的服务。

**二、委托扣款服务内容**

您自愿与本行签署本委托扣款授权协议，您保证提供给本行的银行卡资料（包括：卡号、姓名、证件号码、手机号码等）为您本人持有并控制的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银行卡信息，并同意本行将以上信息用于账户验证、签约申请、扣款指令发送等委托代扣服务的各个处理环节。对于因客户本人提供的资料及信息不真实、不完整或资料及信息已变更或失效后未及时通知广州银行办理更新手续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客户承担。

授权进行委托代扣服务的银行卡信息如下：

姓名：

证件号码：

发卡行：

卡号：

手机号码：

如您因个人原因需要变更委托扣款银行卡的，应当向广州银行提出申请，并重新签订委托扣款协议书，具体以最新签订的授权协议内容为准，新授权协议未签署生效前，广州银行仍有权依据本协议约定的方式扣款。

**三、客户授权并同意如下内容：**

**（一）您保证绑定的银行卡为本人合法所有且控制，您的绑定及支付行为合法有效，未侵犯任何各方合法权益；并同意在完成本行、发卡银行或其他支付、清算机构等规定的授权动作后（包括但不限于验证手机短信验证码、银行交易密码等），即代表您已充分理解并同意以下授权：**

1.您承诺委托扣款授权的银行卡预留手机号码为本人所持有并控制，不会将本人账户相关密码、短信验证码等重要信息向他人透露。您知悉泄露相关重要信息可能存在资金损失风险，并承诺由此导致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与本行无关。

2.**您同意并授权广州银行根据您在个人贷款产品项下的借款信息，向发卡银行或其他支付、清算机构发送划款指令，从您提供的您本人的绑定银行卡或曾经使用的银行卡、广州银行个人结算账户、在广州银行其他业务正在使用或曾经使用的银行卡、在第三方支付机构开立的支付账户及绑定的银行卡中扣款用于实时归还您本人的欠款。**

**3.**您同意并授权给委托付款机构的付款合计限额不低于您在广州银行个人贷款产品项下的全部欠款，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或担保权利所发生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保全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执行费、拍卖或变卖费、公告费等），并同意受托付款机构根据上述划款指令支付相关金额；

4.您同意并授权本行通过您的广州银行个人结算账户以及您设置的其他银行卡还款账户进行扣款合计限额不低于您在广州银行个人贷款产品项下的全部欠款，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或担保权利所发生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保全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执行费、拍卖或变卖费、公告费等）；

5.您同意并授权本行在每月应还款日、从借款逾期之日起每日根据上述方式进行扣款，用于偿还您在广州银行个人贷款产品项下的全部欠款，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或担保权利所发生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保全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执行费、拍卖或变卖费、公告费等），直至清偿完毕；

6.您确认并认可，由您本人发起的提前还款请求，及由本行根据协议约定主动发起的提前还款处理，均视为您本人同意该部分贷款提前到期并同意授权本行根据协议约定的委托扣款方式进行扣款，但您的提前还款申请仍需经本行批准并进行相应划扣操作成功还款后才生效；

7.您同意并授权本协议授权有效期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您与广州银行所有个人贷款相关业务终结之日止；

8.本行为您提供的委托代扣服务不收取服务费用，**但本行保留收取委托代扣服务的服务费及对服务费进行调整的权利，如收费方式及收费标准发生变更，本行将通过官方渠道提前进行公告，您对此方式确认且无异议**；

9.您承诺前述委托扣款授权视同您本人作出；您认可各方秉持公正、合规原则，认可根据您委托扣款授权协议所产生的扣款结果；不会向发卡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及其他代扣款的支付清算机构等提出异议。

1. **您同意并授权本行根据您在个人贷款产品项下的借款信息，您将不可撤销的授权本行可以赎回您在本行所持有的理财投资份额至您的本行结算账户，用于归还您的欠款。您理解并同意自赎回之时起，您将不再享有对应的理财投资份额的权益。您理解并同意当代扣失败时，理财投资份额自动退回至您的结算账户，并同意承担此情况下可能造成的理财投资收益损失。您承诺前述委托扣款视同您本人作出。**

**四、客户的权利及义务**

（一）授权查询、变更及撤销：如您在委托扣款中需要查询、变更或撤销具体授权，请联系发卡银行，并按照发卡银行规定的程序进行处理。在授权撤销生效前发出的所有交易指令仍为有效指令，由您承担相应责任。

（二）因您提供他人银行卡资料或虚假信息，或您提供的银行卡账户或在第三方支付机构开立的支付账户余额不足或被挂失、冻结、销户等原因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您自行承担，与本行无关。

（三）因发卡银行或其他支付、清算机构等原因导致扣款错误的，由相关责任方更正处理，本行将协助您沟通解决。您同意并授权广州银行对于因系统或网络等异常引发的资金重复付款发起划款，为此您同时同意并授权发卡银行和支付、清算机构接收处理该划款指令。

(四）您承诺并保证，委托扣款所归还的贷款不涉及洗钱和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目的。

**五、其他说明**

**（一）客户使用本服务时因出现以下情况导致未能成功还款的，广州银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客户需通过其他途径及时还款，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利息、费用及相关损失：**

1.广州银行接收的还款支付指令不正确、不完整或者出现乱码等无法执行的情况；

2.客户转出账户存款余额不足；

3.客户转出账户出现取消、冻结、报失等异常情况；

4.客户要求的还款金额或次数超限；

5.客户未完成本行、发卡银行或其他支付、清算机构等规定的授权动作（包括但不限于验证手机短信验证码、银行交易密码等）；

6.因广州银行履行法定义务导致未能成功还款的情形，如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实名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7.产生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因于广州银行的情况。

1. **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战争、暴动、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事件、黑客攻击、供电、通讯、交易系统故障等客观情况）导致您损失或不当得利的，本行将视情况协助您解决或提供必要的帮助。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请您理解本行及发卡银行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三）对于客户的相关授权及交易数据，相关方有权进行保留，并作为客户交易行为的证明。

（四）客户信息安全：本协议中使用您信息的相关方，均有义务防止信息被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除协议另有约定外（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或为完善服务必要提供），协议各方的保密义务永久有效。任何一方有权对于其他方故意或过失泄露客户信息所造成的损失提出赔偿。

1. **协议的中止和终止：如您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其他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业务规定的情形，或本行与发卡银行之间的合作终止，本行有权中止或终止本协议。协议中止并不意味着终止前所发生的的未完成交易指令的撤销，也不能消除您因终止前的交易所带来的任何法律后果。**

（六）**广州银行有权暂停、终止本服务或终止本协议，并于执行前通过广州银行营业网点、官方网站、官方APP、官方微信、短信等渠道（广州银行有权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上述一种或多种渠道）公告。相关公告一经发布即视为客户已收到并对其有约束力。本服务暂停、终止或本协议终止后，在暂停、终止前所发生的未完成还款支付指令和自动还款指令仍有效，客户应承担其后果。**

**六、法律适用条款**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无明文规定的，可适用通行的行业惯例。协议内各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广州银行或者依照本协议行使权利义务的广州银行其他机构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咨询与建议渠道**

您如对本合约条款有任何疑义，或需进行业务咨询和投诉，您可通过拨打客服热线等方式反馈，本行客户服务电话：020-96699。

**八、协议的效力**

**本协议内容包括协议正文及因协议修改、变更发布的规则。所有规则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在本协议或使用规则发布变更公告后继续使用服务的，视为您已接受上述变更，相关条款自动作相应修改，无需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本协议自您签字确认之日起生效。**

**客户确认：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协议，在完全理解本协议的情况下，同意本协议的全部内容。**

**客户签名：**

**日期：**